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经过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与全体25名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其中24名股东同意终止挂牌事项。另外1名股东为钱祥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股份15,000股，持股比例0.05%），公司多次通过短信、电话的方式与其联系，均未收到回复，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为妥善处理该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关于股东钱祥丰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对其

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其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收购方式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联系人朱海丽，联系电话 010-62916107，[邮箱 zhuhaili@bigbigsun.com](mailto:zhuhaili@bigbigsun.com)。如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产生除钱祥丰以外的异议股东，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拟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